

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文件

青财投审字〔2020〕96号

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刚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我中心接受委托，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已审核完毕，并就有关审核结果反馈你单位，请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 刚察县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2. 刚察县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明
细表



抄送：存档。

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评审机构名称：青海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委托评审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

评审报告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核查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李文花（助理会计师）

张喜东（会 计 师）

黄 瑾（审 核 员）

孙 萌（审 核 员）

李明达（审 核 员）

评审机构负责人签发：

（加盖评审机构公章）



一、基本情况

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项目涉及 81 个预算单位，共计 474 个项目，资金规模 10886.52 万元，其中：新增项目数 44 个，资金规模 3548.87 万元，延续项目数 430 个，资金规模 7337.65 万元。

二、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3.《青海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字〔2015〕186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历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三、审核方法

根据委托要求，我中心抽调 5 名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3 日，对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进行了审核。我们在审核工作中，严格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通过重点关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入手，采取对预算单位面对面的质询、讨论、沟通，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历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的方式，指

出了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不足，对制定指标指向不明确、不合理、未细化量化、不匹配的项目目标，审核人员与预算单位共同对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

四、审核情况

（一）完整性审核。对预算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明确、清晰的，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完善建议，并经过多次审核与反馈，47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全部予以审核通过。

（二）相关性审核。个别预算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的相关度不高，通过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部门职能，体现本部门、本行业事业发展规划以及项目实施内容，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并且绩效指标基本重新进行了细化、量化，形成具体可衡量的目标任务，可客观的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三）适当性审核。通过对项目的全面审核，对部分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不匹配的项目，审核组对预算单位提出了质疑，同时，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对绩效目标，按照既定的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完善。

（四）可行性审核。通过此次对项目可行性的审核，了解到有部分项目为以前年度长期实施的项目，因此，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按照历史数据测算，新增项目的绩效目标是

按照实际行业发展需要，予以编制确定。

五、审核结论

通过评审，予以通过了 474 个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规模 10886.52 万元（详见刚察县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审汇总表）。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部分预算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预算单位对上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从思想上不够重视，存在敷衍了事的情况，上报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关联度不高，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后，才能通过确认；同时，由于被审单位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或项目人员参与度低，也是导致绩效目标质量不高的原因之一。建议各预算单位提高认识，重视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性，在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青财绩字〔2015〕1862 号）的要求，提高编制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的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此次项目绩效目标经过了多次审核与反馈，但部分项目的具体指标设置仍然存在不够细化、指向不明确、经不起反复推敲的现象。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科学、规范、实事求是的设定相应细化、量化、合理、明确、匹配的绩效指标，并且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的绩效目标。

（三）部分单位申报的新增项目存在项目用途相似或相近现象。如：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县级配套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奖扶”“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等项目均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补助。纪检委“巡察经费”“专项工作经费”“办案经费”均属于巡察、办案日常运转及燃油费。县委组织部“党内关爱资金”“机关特困党员慰问金”“村干部及老党员慰问金”“离退休干部慰问金”均为慰问金。建议项目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可合并同一类型、同一用途的项目统一申报，不要造成重复申报。

（四）存在项目名称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的情况。如：应急管理局的其它应急救援项目，主要支出为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支出，而非应急救援支出。